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96,616,615.00 元（含税）。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